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即聲明異議人 周文亮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0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詳如附件。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周文亮(下稱抗告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願就附表編號1之罪刑繳清易科罰金，使編號2、3之罪得以合併定刑等語。

三、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84條所明定。又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非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又刑事裁判於確定後即生效力，職司執行之檢察官必須本於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判內容所為執行之指揮，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臺抗字第893號裁定參照)。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併合處罰之數罪，不論係同時性之判決併罰(刑法第50條)或事後性之裁定併罰(同法第52條、第53條)，所執行之刑罰並非各個數罪之宣告刑，而係經綜合評價該數罪後，依刑法第51條規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換言之，數罪併罰係以單一之刑加以處斷。該應執行刑，就數罪而言自為整體不可分，無從割裂審理(最高法院113年度臺抗字第

01 467號裁定參照)。又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數罪併  
02 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  
03 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始得併合處罰，而依  
04 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  
05 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  
06 合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且既有上揭基準可  
07 循，當無許受刑人任憑己意，擇其中最為有利或不利之數  
08 罪，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113年度臺抗字第13  
09 29號裁定參照)。

#### 10 四、經查：

11 (一)附表編號2之罪犯行時間係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日前，該2  
12 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刑要件，經臺東地院以111  
13 年度聲字第32號裁定應執行拘役70日確定，是檢察官依該  
14 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並無違法或不當。又附表編號3之  
15 罪犯行時間係在編號2之罪判決確定日後，該2罪不合於刑  
16 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刑要件，抗告人請求附表編號2、3之  
17 罪合併定刑，非有理由，檢察官依附表編號3之罪確定判決  
18 內容指揮執行，亦無違法或不當。

19 (二)又附表編號1、2之罪既經臺東地院裁定合併定單一之刑，  
20 已無從再割裂，抗告人應受該裁定實質確定力拘束，是其  
21 請求僅就編號1之罪繳清易科罰金，使編號2、3之罪得以合  
22 併定刑，依前揭說明，尚非有理由，且抗告人縱就編號1之  
23 罪繳清易科罰金，亦無法改變編號2、3之罪不合於定執行  
24 刑要件。

25 (三)抗告人於原審另主張刑法於95年已刪除連續犯規定，為避  
26 免適用數罪併罰而產生刑罰過重之不合理現象，請求就附  
27 表所示各罪以想像競合犯處斷，並減輕其刑(見原審卷第11  
28 8至120頁)。然查：抗告人以連續犯業已刪除為理由，請求  
29 就附表所示各罪以想像競合犯處斷，應係對附表所示3罪之  
30 確定判決不服，尚難認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  
31 執行方法有不當，非聲明異議射程效力所及。

01 五、綜上所述，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抗告人  
02 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05 法官 張健河

06 法官 顏維助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不得再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秦巧穎